

证券代码：83697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四款：“股东大会通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四款：“股东大会通

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公司章程》新增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在一次股东大会上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七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公司章程》现第八十八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的”、新增“（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一条第三款：“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章程》现第九十二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现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第三款：“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无	《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现第一百三十六条新增第二款：“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	《公司章程》现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公司章程》现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